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32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公司）的委托，对二三四五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497 号”审计报告。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准则规定，形成我们的专业判断并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5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我们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年报问询函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共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1.98 亿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32.74%，其中坏账损失为 12.35 亿元。且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 2.69 亿元的债权转让给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28.3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拟转让 9.67 亿元应收款项。上述转让的应收款项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确认坏账减值损失的期间、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持续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二三四五 2017 年度确认坏账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0,109.05 元,对应确认的坏账减值损失为 180,109.05 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068,823.08 元,对应确认的坏账减值损失为 2,068,823.08 元。

3、其他流动资产-贷款王业务垫款坏账计提情况:

(1) 已处置贷款王业务垫款坏账计提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人民币 5,283,052.00 元的转让价格,将账面原值共计 269,378,534.96 元贷款王业务垫款转让给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投”)。

该部分贷款王业务垫款均产生于 2017 年度,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账龄达到 4 个月以上(含 4 个月)。公司根据历史经验,预计该部分款项回款率极低,且由于借款时间逾期较长、借款人还款意愿较低导致催收成本较高,因此在 2017 年 11 月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69,378,534.96 元,对应确认的坏账减值损失为 269,378,534.9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转让对价 5,283,052.00 元与转让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差额 5,283,052.00 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王业务垫款余额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王业务垫款余额为 1,126,859,576.90 元,该部分垫款均发生于 2017 年度。公司根据期后实际催收和回款情况,对该部分垫款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预计,该部分垫款未来可收回的金额为 163,896,676.41 元,与垫款余额的差额 962,962,900.49 元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确认的坏账减值损失为 962,962,900.49 元。

4、其他流动资产-商贷王业务发放小额贷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贷王业务发放小额贷款余额为 6,782,833.56 元，该部分余额均发生于 2017 年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短期贷款组合中未有逾期部分，按贷款余额 1.5%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上述余额均未发生逾期，根据余额的 1.5%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101,742.50 元，对应确认的坏账减值损失为 101,742.50 元。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和保理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和保理款余额共计 557,716,750.24 元，该部分余额均发生于 2017 年度。公司按风险由小到大依次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保理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按风险类别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余额中划分为关注类的余额为 304,930.71 元，计提坏账准备 3,049.31 元，对应确认的坏账减值损失为 3,049.31 元

根据上述合计，公司 2017 年度共计确认坏账减值损失 12.35 亿元。

二、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1、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分类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并对坏账减值损失金额确认的准确性执行了重新计算；

2、利用本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对贷款王、商贷王业务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

3、核对贷款王、商贷王业务系统中资产负债表日垫款余额与账面记录情况；

4、获取贷款王业务系统中资产负债表日后垫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及尚未回款余额构成情况及账龄，并与银行对账单、第三方支付机构流水核对；

5、获取公司与催收服务商就资产负债表日后催收服务费的结算情况并核对；

6、将公司对尚未回款金额部分预计的回收率与过往历史回收率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迹象；

7、抽查形成应收款项相关合同，检查业务执行情况，查验相应回款情况，采取函证、访谈等措施对重要客户交易及余额情况进行确认；

8、对公司融资租赁款、保理款五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9、对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 2.69 亿元的债权转让给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事项，我们取证并查验了以下文件：公司《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转让标的债权全部债权基本情况电子档；曲水汇通信息与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广西广投向曲水汇通出具的《债权交割确认函》；曲水汇通收到标的转让款 5,283,052.00 元的银行回单；曲水汇通账面会计记录等。

三、专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坏账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报问询函问题“4、2018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中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均未发生存货，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决定做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存货未有余额，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

我们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后续业务情况，公司表示：“因 2018 年发展业务的需要，公司推出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私人云盘硬件设备“章鱼星球”。该硬件设备由外部供应商定制生产，公司再向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该硬件设备的成本主要为芯片、内存等元器件，相应元器件的价格受到元器件进出口状况及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自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为了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化，更及时、准确的进行会计计量，公司决定将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同时我们获取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进行相应变更，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

我们认为，公司将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化，可以更及时、准确的进行会计计量。会计政策的变更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前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

年报问询函问题“6、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华商云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形成 8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原因为筹办费，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上述公司为你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请详细说明上述公司的性质、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发生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公司对华商云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形成 8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发起人协议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商云信保”）。2016 年 9 月 12 日，为进一步优化华商云信保的股权结构，对华商云信保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进行优化调整，全体发起人再次签订《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华商云信保拟申请注册资本 20 亿元，网络科技子公司共认缴其 20% 的股份。相关投资计划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公司董事长的批准。

根据《新协议》的相关规定，为保证筹备工作顺利实施，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华商云信保注册资本金总额的 2%-3% 垫付前期开办费用，各发起人按照认缴股份份额比例承担。若华商云信保设立成功，在成立且各发起人缴清出资后，各发起人垫付前期开办费用应由公司全额返还给各发起人。具体费用以专项审计为准。

网络科技子公司按照认缴股份比例应承担 800 万元开办费垫付款，已于 2016 年 7 月支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筹备事项仍在中国银保监会等有关机构审批中，故目前暂无回款。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上述款项分类为账龄分析组合，期末已按照实际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实施的审计程序

- 1、查看公司投资相关审批文件、华商云信保《发起人协议书》和《新协议》；
- 2、查看公司付款凭证；
- 3、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向华商云信保发函确认；
- 4、检查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三、专业意见

根据华商云信保《发起人协议书》和《新协议》中关于股份及董事会成员相关规定：网络科技子公司共认缴华商云信保 20%股份，同时可以推选一名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由 4 名非执行董事、3 名执行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构成），对华商云信保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华商云信保其他发起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华商云信保属于联营企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